

立法會《2011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

當局回應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

背景

《2011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旨在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報告書》)的建議。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條例》)(第十三章)，未成年人的父母可為子女委任監護人，在自己離世後代為行事。《報告書》就《條例》下有關監護人委任、罷免及權力的安排進行檢討，並作出改革建議。《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當局應透過行政安排，提供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供有需要人士使用，以方便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在自己離世後代為行事。該標準表格將不會構成《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一部分。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的擬稿。該標準表格的第一個工作擬稿載於附件。

載於附件的標準表格擬稿旨在方便委員在會議上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當局將進一步更改及修訂標準表格的內容。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標準表格將正式提供予公眾使用。屆時標準表格將附有一套由當局製作的說明小冊子，解釋委任監護人機制的細節，以及監護人的權利和責任。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

附件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所作的

監護人委任¹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6(1)及 6(2)條，

*本人／我們.....²

地址：.....³,

*香港身份證／.....⁴

號碼：.....持有人，

為

.....⁵

*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⁶

號碼：.....持有人的*父母／監護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每一份表格只為一名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

² 作出委任的人的姓名。

³ 作出委任的人的地址。

⁴ 如作出委任的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註明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

⁵ 透過此表格獲得監護人委任安排的未成年人的姓名。

⁶ 如未成年人非香港身份證及香港出生證明文件持有人，請註明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

*本人／我們現委任⁷

地址：⁸,

*香港身份證／⁹

號碼： 持有人，

在*本人／我們去世後成為上述未成年人的監護人¹⁰。

*本人／我們*曾經／並未有為上述同一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

*本人／我們作出是次委任的目的為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 撤銷由*本人／我們在先前為同一未成年人所作的監護人委任
(包括在遺囑中作出的委任)。
- 為上述同一未成年人委任額外的監護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⁷ 被委任人的姓名。

⁸ 被委任人的地址。

⁹ 如被委任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註明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

¹⁰ 有關在委任父母／監護人去世後，監護人任命何時及如何生效，請參閱《未成年人監護權條例》第 7 條。

*本人／我們在此聲明 —

- 以上委任符合上述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及
- 在作出此委任時，*本人／我們已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考慮其意願。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以下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 -

第一見證人

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種類及號碼 : (請註明 :)
號碼 :

簽署

日期

第二見證人

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種類及號碼 : (請註明 :)
號碼 :

簽署

日期

此委任 -

- 由 ¹¹親自簽署
- 由 ¹²
- 按 ¹³的指示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¹ 作出委任的人的姓名。

¹² 代表委任人簽署此表格的人的姓名。

¹³ 作出委任的人的姓名。

接受委任同意書

*本人／我們.....¹⁴

地址：.....¹⁵，

*香港身份證／.....¹⁶

號碼：.....持有人。

在此聲明*本人／我們接受由

.....¹⁷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6(1)及 6(2)條作出的委任，

成為.....¹⁸的監護人。

簽署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⁴ 被委任人的姓名。

¹⁵ 被委任人的地址。

¹⁶ 如被委任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註明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

¹⁷ 作出委任的人的地址。

¹⁸ 透過此表格獲得監護人委任安排的未成年人的姓名。

說明資料

- 本說明資料只為有意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條例》)(第十三章)委任監護人的人士提供參考。擬作監護人委任的人士、有關委任的見證人及獲委任成為監護人的人士，應參閱《條例》(特別是《條例》的第三部分)有關監護人委任、罷免及權力的章節。

根據《條例》委任監護人的安排

- 委任監護人的目的，是確保在閣下不幸身故後，有人將就閣下身故時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受閣下監護的兒童負起法律責任。在委任監護人時，閣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考慮有關未成年人與閣下擬委任的監護人的關係，以及該未成年人就有關委任的意願。
- 根據《條例》第 6(1)及 6(2)條，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可委任任何人於其去世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條例》第 6(7)條訂明，根據本條所作出的監護人委任，可由兩名或多於兩名的人共同作出。

委任監護人時須注意的事項

- 根據《條例》第 6(3)條，委任表格須註明日期及
 - (a) 由作出委任的人簽署，或由另一人按作出委任的人的指示，在作出委任的人面前簽署；並
 - (b) 由兩名見證人見證。
- 根據《條例》第 6(6)條，除非根據本《條例》獲父母或監護人委任的人明示接受該項委任，或以行為默示接受該項委任，否則該項委任並無效力。因此，當局建議委任人要求獲委任的監護人簽署委任表格，以作為其接受該項委任的明確表示。
- 根據《條例》第 6(5)條，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在為該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時，須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

及理解力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考慮其意願。

監護權何時及如何生效

- 根據《條例》第 7 條，在以下情況下，獲父母或監護人根據《條例》委任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可在作出該項委任的父母或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去世後，自動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 –
 - (a) 作出委任的父母或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或
 - (b) 作出委任的父母或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與該未成年人同住，而在其去世時，該未成年人沒有任何尚存的父母，亦沒有任何尚存的監護人。
- 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條例》獲委任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可以在作出該項委任的父母或監護人去世後，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而法院可命令 –
 - (a) 該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 (b) 該人待該未成年人再沒有任何父母及監護人之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c) 該人在法院指明的時間，或在法院指明的事件發生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d) 罷免該人為監護人；或
 - (e) 在摒除該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的情況下，由該人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撤銷監護人的委任

- 除非根據《條例》作出的監護人委任的目的顯然是要委任額外的監護人，否則該項委任將撤銷同一人在先前就同一未成年人所作的委任。

- 根據《條例》作出的委任（包括在遺囑中作出的委任）可由作出委任的人以註明日期並符合以下規定的書面文件撤銷 –
 - (a) 由作出委任的人簽署，或由另一人依作出委任的人的指示，在作出委任的人面前簽署；及
 - (b) 由兩名見證人見證。
- 凡任何人根據《條例》藉某文件作出委任（以遺囑作出的委任除外），如該人出於撤銷該項委任的意圖而 –
 - (a) 銷毀該文件；或
 - (b) 指示其他人在其面前銷毀該文件，該項委任即被撤銷。
- 如某項委任是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根據《條例》共同作出，則 –
 - (a) 該項委任可由他們任何一人撤銷；及
 - (b) 撤銷該項委任的人須將該項撤銷通知所有與其共同作出該項委任的人。

終止監護人的委任

- 由父母或監護人根據《條例》作出的監護人委任，將於下列的情況下終止 –
 - (a) 有關未成年人年滿十八歲；
 - (b) 有關未成年人身故；
 - (c) 有關監護人身故；或
 - (d) 有關監護人被法院罷免。

- 法院可酌情罷免根據《條例》獲委任的監護人；但行使該權力的前提，是法院信納此舉可促進有關未成年人的福利。

監護人擁有父母的權利

- 獲委任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在取得監護權時，即對該未成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